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39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劉柏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肆拾伍萬玖仟陸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八點六計算之利息暨新臺幣肆佰玖拾玖元之違約金。(二)新臺幣柒萬柒仟參佰貳拾貳元，及其中(1)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伍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六二計算之利息。(2)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柒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